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2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11956号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裕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震裕科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震裕科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震裕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震裕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震裕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公允反映了震裕科技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年12月23日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2.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与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签署的上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二)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4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2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7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人民币66,947.79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4,059.12万元后的余额62,888.67万元存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内。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270.5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9,618.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3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713号)。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7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702,850.00股(每股面值1元)。根据投资者最终的认购情况,公司向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702,850.00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2.45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640.00万元后的余额79,360.00万元存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内。另扣减律师费、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42.4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9,217.5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2年10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325号)。

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5号)同意注册,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9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19,50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015.75万元后的余额118,484.25万元存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内。另扣减律师费、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15.5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18,268.7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0月2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10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9625号)。

(三)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3320020910120100060756	308,309,629.80		已销户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西店支行	39753001040026400	88,916,814.49		已销户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574903796410701	20,000,000.00		已销户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	33150199543600002288	134,933,944.41		已销户
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385020100100169710	32,623,092.93		已销户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385020100100169580	24,103,248.13		已销户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385020100100169601	20,000,000.00		已销户
合计			628,886,729.76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8114701012700445427	700,000,000.00		已销户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3320020910120100109469	93,599,982.50		已销户
合计			793,599,982.50		

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8114701012600486472	589,842,500.00	9,653,287.03	[注1]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	3320020910120100146293		122,407,665.67	[注2]
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3320020910120100130921	250,000,000.00		已销户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33150199543600004096	145,000,000.00		已销户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3901330029200272427	100,000,000.00		已销户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561006258013000097408	100,000,000.00		已销户
合计			1,184,842,500.00	132,060,952.70	

[注1] 该账户存储余额中包含非协定存款金额500,000.00元，适用活期存款利率；协定存款金额9,153,287.03元，适用协定存款利率。

[注2] 该账户系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导致新增的募集资金专户，该账户存储余额中包含非协定存款金额300,000.00元，适用活期存款利率；协定存款金额92,107,665.67元，适用协定存款利率；购买理财金额30,000,000.00元，适用定期理财产品利率。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59,618.09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电机铁芯精密多工位级进模扩建项目”“年产4,940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2,550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年增产电机铁芯冲压件275万件项目”“年产2,500万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59,618.09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实际已投入资金56,604.20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详见本报告附件1-1。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79,217.57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2025年9月30日，实际已投入资金79,217.57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详见本报告附件1-2。

(三)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118,268.74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年产9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项目”“年产3.6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118,268.74万元。

2024年11月11日召开“震裕转债”2024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将“年产3.6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变更为“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新建生产线一期子项目”。

截至2025年9月30日，实际已投入资金90,857.61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详见本报告附件 1-3。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震裕转债”2024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将“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变更为“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新建生产线一期子项目”。实际投资项目变更如下：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	25,000.00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新建生产线一期子项目	20,061.85	16.96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经上述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将“年产 4,940 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 2,550 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香石村下田畈 6 号变更为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上述变更事项实施完成后，实施主体由本公

司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投资项目的实施时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经上述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将“年产 9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1、1-2、1-3。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同意公司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10,835,280.06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072,641.52 元，共计 416,907,921.58 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2180 号《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

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16), 同意公司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952, 549. 86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2]7479号《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04), 同意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4, 013, 620. 27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 192, 812. 33元, 共计85, 206, 432. 60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9979号《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1、2-2、2-3。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盈利能力及长期竞争优势的提升中, 难以在现有财务核算体系下将其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合理区分, 相关收益无法与单一项目或单一产品直接对应, 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系滚动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与其他非募集资金混合使用，其形成的经济效益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提升中，难以在现有财务核算体系下将其单独识别并进行合理计量，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主要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系滚动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与其他非募集资金混合使用，其形成的经济效益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提升中，难以在现有财务核算体系下将其单独识别并进行合理计量，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4,940 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 2,550 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包括：

(1) 报告期内产品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实际销售价格低于业绩承诺测算时的预测水平，从而影响项目收益达成情况。

(2)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较业绩承诺测算时上涨较大，导致产品实际成本高于预测成本。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范斯特、宁德震裕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9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按期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62,888.67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与期限内。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购买的公司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相关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5月16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与期限内。截至202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购买的公司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相关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5,000.00万元。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2),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14),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中信银行协定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15.33	2024/12/5	2025/12/5	0.65%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浙商银行协定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210.77	2024/12/10	2025/12/10	浙商银行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 +30 基点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单位三个月期挂钩汇率(欧元兑美元)看跌 25027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7/11	2025/10/14	1.00% 或 1.90% 或 2.65%
合计				13,126.10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 电机铁芯精密多工位级进模扩建项目和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鉴于“电机铁芯精密多工位级进模扩建项目”及“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结项。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同意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619.92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电机铁芯精密多工位级进模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668.33万元和“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59.95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占此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73%，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并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2. 年产4,940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2,550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

鉴于“年产4,940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2,550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结项。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651.30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年产4,940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2,550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651.30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占此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63%，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11月，鉴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相关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将上述账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2.00万元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占此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0.0025%，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并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2023年4月，鉴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相关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

司已将上述账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70.32万元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占此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0.09%，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并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三)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12月，鉴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相关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将上述账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1.30万元陆续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占此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0.01%，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并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3,206.10万元，其中公司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13,126.1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继续用于各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618.0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604.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6,604.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1 年度		51,735.76		
						2022 年度		4,868.4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注]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电机铁芯精密多工位级进模扩建项目	电机铁芯精密多工位级进模扩建项目	8,891.68	6,165.58	5,583.49	8,891.68	6,165.58	5,583.49	-582.09	2022 年
2	年产 4,940 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 2,550 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	年产 4,940 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 2,550 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	32,286.48	32,286.48	30,774.15	32,286.48	32,286.48	30,774.15	-1,512.33	2021 年
3	年增产电机铁芯冲压件 275 万件项目	年增产电机铁芯冲压件 275 万件项目	13,493.39	13,493.39	13,493.39	13,493.39	13,493.39	13,493.39		2022 年
4	年产 2,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项目	年产 2,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项目	3,262.31	3,262.31	3,262.31	3,262.31	3,262.31	3,262.31		2021 年
5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410.32	2,410.32	1,490.86	2,410.32	2,410.32	1,490.86	-919.46	2022 年
6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不适用
合计			62,344.18	59,618.09	56,604.20	62,344.18	59,618.09	56,604.20	-3,013.89	

[注] “电机铁芯精密多工位级进模扩建项目”“年产 4,940 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 2,550 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和“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原因，见本报告“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之“（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件 1-2

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217.5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217.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9,217.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2 年度		69,217.57	
						2023 年度		10,0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79,217.57	79,217.57	79,217.57	79,217.57	79,217.57	79,217.57	不适用
合计			79,217.57	79,217.57	79,217.57	79,217.57	79,217.57	79,217.57	

附件 1-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268.7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857.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61.8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0,857.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96%	2023 年度		49,503.41					
			2024 年度		15,506.87					
			2025 年 1-9 月		25,847.3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 9 亿件新能源动力电池顶盖项目	年产 9 亿件新能源动力电池顶盖项目	60,000.00	58,864.97	43,198.15	60,000.00	58,864.97	43,198.15	-15,666.82	2025 年
2	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 ^[注 2]	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	25,000.00	5,211.69	5,211.69	25,000.00	5,211.69	5,211.69		不适用
3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新建生产线一期子项目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新建生产线一期子项目		20,061.85	8,044.00		20,061.85	8,044.00	-12,017.85	2026 年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4,500.00	34,403.77	34,403.77	34,500.00	34,403.77	34,403.77		不适用
合计			119,500.00	118,542.28	90,857.61	119,500.00	118,542.28	90,857.61	-27,684.67	

[注 1] 实际投资金额低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主要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前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的剩余部分，将持续用于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注 2] “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目前仍处于建设期，变更为“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新建生产线一期子项目”后，不再使用募集资金。

附件 2-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注 1]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注 2]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注 3]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1	电机铁芯精密多工位级进模扩建项目	96.68%	5,032.77		1,577.69	2,783.61	2,551.20	6,912.50	是
2	年产 4,940 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 2,550 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	118.05%	19,595.13	1,714.19	795.79	2,853.51	2,713.41	9,892.98	否
3	年增产电机铁芯冲压件 275 万件项目	102.19%	4,777.45	967.35	1,590.67	1,743.14	1,528.31	5,829.47	是
4	年产 2,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项目	110.24%	3,714.81	1,101.24	1,036.08	460.66	622.68	3,734.43	是
5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募投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均未考虑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质量赔偿款等；“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因承诺效益和实现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具体原因见本报告“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之“(二)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故无法对承诺效益和实现效益对照。

[注 2]公司对本部的生产线所生产产品进行优先级别调整，且由于“年产 4,940 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 2,550 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项目设计时，顶盖和壳体的生产线采用柔性化设计，生产设备可以通用，所以公司实际生产产品与规划产能存在一定差异。计算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时，按照实际产能情况进行了调整。

[注 3]“年产 4,940 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 2,550 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见本报告“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之“(三)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件 2-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注]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1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项目因承诺效益和实现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具体原因见本报告“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之“(二)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故无法对承诺效益和实现效益对照。

附件 2-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注]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1	年产 9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新建生产线一期子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年产9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项目”“年产3.6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和“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新建生产线一期子项目”因实施进度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无法对承诺效益与实现效益情况进行对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因承诺效益和实现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具体原因见本报告“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之“(二)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故无法对承诺效益和实现效益对照。